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香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5

電子信箱：du58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2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 (40788262_114312306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局每年辦理特殊優良教師系列活動，活動主題係採徵選方式決定，115學年度徵選實施計畫，簡述如下（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設籍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主題內容：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，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，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。

（三）收件時間：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四）獎勵：獲選者1名，可獲獎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1

吉林國小 1141224



RJAA1146009925

幀。

(五) 本案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選表可至「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aivs.tp.edu.tw/115teacher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台北紐西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介壽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連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士林高商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復興高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葫蘆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